

证券代码：872202 证券简称：聚力粮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向股东会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或任一监事认为董事、高管存在关联交易未回避、越权担保、越权资、越权审批、挪用资金或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可不经董事会批准直接聘请会所/律所/评估机构，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高管拒不配合的，监事可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申请停牌。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 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 (六)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 (七)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 (八) 监事会发现关联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公允价 $\geq 20\%$ 、或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应在5日内召开临时会议，并可视情况发出《暂停支付通知书》。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决议与临时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节 会议提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十二条** 任何监事均可在任何时候向监事会召集人提出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监事会召集人应将所收到之议案列入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议程，除非监事会召集人认为该议案明显不当或不属于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在监事会召集人认为某监事的议案明显不当或不属于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而未将该议案列入会议议程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在监事会会议上作出说明。如提案人再次要求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得到一位以上监事的附议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将该项议案列入本次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四条** 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可对原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在审议某议案时，提案人应对该议案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答其他监事的提问。

**第十六条** 任何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均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撤回。提案人一旦将撤回要求书送达会议主持人，对该议案即不再进行表决。除此情形外，任何议案均应按会议议程的安排交付表决。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书

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事由和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因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该监事视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

限。

监事如未出席某次监事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通过其他职工民主方式）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监事不得委托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代为出席；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接受其他监事的委托；

（二）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因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应当在会议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第六节 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由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议程；
- （三）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会议出席情况；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由专人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与会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或部门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

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经股东会会议通过生效，修改时亦同。

安徽聚力粮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